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0 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 78,655,227.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271,344,773.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1,102,524,773.00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 6,739,627.00 元，调整计入 2010 年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8,084,400.00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着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作出以下承

诺：（1）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2）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3）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韦建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